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丰能源”)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交易金额4.5亿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6.8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之收购协议》,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45,000.00万元(含税),与标的资产评估值44,964.53万元(含税)基本一致。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原因

2022年,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建设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由于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没有富余蒸汽可供使用,宝丰能源具备低压蒸汽富余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需蒸汽的压力指标要求,而且宝丰能源距离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只有20公里。经测算,建设蒸汽综合管线将宝丰能源的富余低压蒸汽引入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对双方均具有经济性。

2025年10月,蒸汽综合管线全面建成,公司与宁夏苏银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市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蒸汽窪售协议》,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综合管线资产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期间,公司通过标的资产已销售蒸汽41.21万吨,取得收入6900万元。后期,随着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内用汽企业产能不断增加,以及标的资产沿线用汽企业的陆续接入,对公司低压蒸汽的需求量仍有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5〕1082号),银川市苏银产业园被列入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建设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根据《2024-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宁生态办发〔2024〕12号)的要求,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在2025年底已经关闭全部燃煤锅炉,这为宝丰能源通过蒸汽综合管线销售更多的低压蒸汽、实现更多的余热回收利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带来了新的机遇。

宝丰能源的化工装置主要使用高压蒸汽,高压蒸汽经过梯级利用后产生低压蒸汽,低压蒸汽富余量较大。如果富余的低压蒸汽不能输出利用,将通过冷凝方式变成冷凝水回用,热量不能有效利用。宝丰能源收购蒸汽综合管线后,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管线的输送能力,在保证向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同时,扩展至向苏银产业园区其他企业供应蒸汽,以及向当地居民供暖。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管线沿线企业的需求,扩大对沿线企业的蒸汽供应。在扩大蒸汽供应范围时需要增加蒸汽管线的接入装置(三通、阀门、管道、计量仪表等)。因此,宝丰能源收购后,更有利于及时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提前平衡低压蒸汽的供应能力,加强蒸汽综合管线的维护、保养和正常运行,保障沿线企业以及苏银产业园区企业和居民用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标的资产状况

2025年10月,蒸汽综合管线全面建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10月底开始正式供汽,截止目前一直处于稳定运行状态。蒸汽综合管线由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产权争议及纠纷。

3.标的资产权属

标的资产涉及两段土地,包括苏银产业园段和灵武段。截至本信息披露日,苏银产业园段已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2023年2号)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协助宝丰能源继续办理蒸汽综合管线(灵武段)土地的确权手续,如果因为土地手续的合规性受到政府处罚,由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理受阻,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将土地租赁给宝丰能源使用,且不收取任何租赁费(因宝丰能源已支付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或出让价款)。

4.标的资产效益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45,704.00万元(不含税),高于作为本协议定价基准的成本法评估值。根据收益法评估基础的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2027年至2029年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别为2,906.78万元、3,398.77万元、3,794.40万元。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果由于目标资产的建设质量问题、批准手续问题等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2027年至2029年目标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年度现金流量目标或不能实现上述三年累计现金流量目标,则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宝丰能源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平均现金流量-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平均现金流量)÷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平均现金流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如果由于宝丰能源的安全、环保等因素导致蒸汽生产受到影响,蒸汽不能正常供应,现金流量按照正常供应状态下的现金流量测算。

2027年至2029年现金流量实现情况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6.8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天普储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与宝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党彦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利伟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瀚海街2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北京天普储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同现象,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资产项目由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于2025年10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提折旧摊销不足1年。公司自2025年10月开始租用标的资产项目向苏银产业园供应蒸汽,经过半年多的运行实践,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386,948,776.68 元,累计折旧和摊销3,528,931.33元,账面净值383,419,845.35元。

2026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原值386,948,776.68 元,累计折旧和摊销9,560,211.95元,账面净值377,388,564.73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定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业务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假设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在剩余使用寿命年限内持续使用只做简单维护,不发生重大改良、重置。

6)假设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3)针对性假设

假设委估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在未来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6〕第YCV1083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6〕第YCV1083号),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组成本法评估价值为41,251.86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5,704.00万元,成本法评估价值较收益法评估价值低4,452.14万元,低10.79%。

本次收购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基准。标的资产账面价值37,738.85万元,评估价值41,251.86万元(不含税),增值额为3,513.01万元,增值率为9.31%;本次评估价值(含税)44,964.53万元,收购价格(含税)45,000.00万元,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45,000.00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且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90%,待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取得用地合规性手续后,支付剩余10%。

4.协议的生效条件、时间: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双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6.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41,251.86万元(不含税),作为本协议的定价基准;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45,704.00万元(不含税),高于作为本协议定价基准的成本法评估值。根据收益法评估基础的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2027年至2029年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别为2,906.78万元、3,398.77万元、3,794.40万元。乙方承诺,如果由于目标资产的建设质量问题、批准手续问题等乙方原因导致2027年至2029年目标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年度现金流量目标或不能实现上述三年累计现金流量目标,则乙方承诺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平均现金流量-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平均现金流量)÷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平均现金流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如果由于甲方安全、环保等甲方因素导致蒸汽生产受到影响,蒸汽不能正常供应,现金流量按照正常供应状态下的现金流量测算。

7.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继续办理蒸汽综合管线(灵武段)土地的确权手续。如果因为土地手续的合规性受到政府处罚,由乙方承担。如果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理受阻,乙方承诺在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将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且不收取任何租赁费(因甲方已支付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或出让价款)。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有助于增加公司富余低压蒸汽的对外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济效益。本次收购预计对公司202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公司向乙方租赁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八、需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6.8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九、报备文件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之收购协议》

2.《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3.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41,477万元(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智慧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商用物业购置的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拟购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或“交易标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房产于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1,477万元(含增值税)。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房产的交易价格为41,477万元(含增值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77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以合同为准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深度落地企业长远战略布局,统筹优化产业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品牌核心影响力与市场形象,充分挖掘核心区位价值与发展潜能,公司拟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设立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

现阶段,公司于长三角经济圈已布局四十余家下属经营主体,区域业务稳步向好、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截至目前,公司长三角区域各经营主体无自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多依附各生产基地或对外租赁,分散化办公模式及现有租赁场地条件、区位配套,已难以匹配公司中长期业务扩容规划与区域一体化、总部化管理升级的发展需求。

为全面支撑区域业务规模化扩张,夯实华东区域统筹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结合区位优势、交通路网、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多维度综合研判,审慎论证后决定购置上述房产资产。本次资产购置及区域总部设立,将完善公司长三角战略布局,优化区域办公与运营体系,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商用物业购置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恒力智慧建设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MBM4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719号8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719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	汤显程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三)关联方资信状况

恒力智慧建设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地上整栋1-9层,建筑面积共计9,069.24平方米,毛坯。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主体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外立面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预计2027年3月竣工交付。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分割后不动产权证。交易标的预计于2026年6月取得预售许可证。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设定了抵押,用于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产权持有人承诺在房产交割前对交易标的办理解押。除上述情况外,该标的不存在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房产按规划条件建成、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不存在权利限制且符合预售及网签备案相关规定为前提。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收购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在建房地产期房状态下(毛坯)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1,477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产权交割过程中的税费。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的房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477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1,477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41,477万元(含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均价4.57万元/平方米,综合比较周边同类型物业,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5公里范围内的恒基旭辉中心(办公楼)挂牌售价为5.2万元/平方米、虹桥富力中心挂牌售价为5.4万元/平方米、虹桥正荣中心挂牌售价为5.8万元/平方米,本次交易为一次性购买整栋期房,剔除大宗交易和期房价格因素后,交易均价与周边同类型物业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后续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合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构筑战略高地,擘画全球化与数字化新蓝图

上海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核心枢纽,集聚全球资本、高端人才、前沿技术与多元信息要素,战略区位优势突出。公司于上海设立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并非单纯办公场地的调整迁移,而是立足长远发展、锚定行业未来格局,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布局。

依托虹桥商务核心区战略制高点优势,公司可精准研判国内外市场走势与行业政策导向,高效对接全球优质产业资源与战略合作主体,持续强化恒力品牌综合实力与国际化影响力。本次购置物业坐落于虹桥商务核心片区,距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1.4公里,距离国家会展中心1.7公里,汇聚航空、高铁、轨道交通等立体化交通体系,对内可辐射长三角全域,对外可联动全球市场,区位通达性与开放能级优势显著。

优越的交通条件与核心区位,将大幅提升高端人才、企业高管及合作客商往来对接效率,为国际化业务拓展、海内外机构协同联动提供坚实保障与便捷支撑。虹桥商务区深度依托长三角及上海地区全国顶尖的教育资源禀赋,为公司人才战略与长期发展注入核心动能。长三角地区拥有37所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基础教育质量稳居全国标杆地位,能够有效解决高端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子女教育问题,极大增强公司对海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与留存能力,为公司持续引育高水平人才提供坚实保障。此外,依托周边密集的高校科研资源,公司还可便捷开展产学研合作、人才联合培养及前沿技术交流,进一步强化恒力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的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同时,通过持有核心区域自有优质资产,可有效规避租赁市场价格波动、租期续约不稳定及办公形象受限等潜在风险,构建自主可控、长期稳定、具备标杆性的区域运营与决策支撑载体,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运营体系布局,为稳步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夯实关键基础,是支撑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2、锻造核心枢纽,驱动全产业链价值跃升

伴随恒力石化“原油 — 芳烃、乙烯 —PTA、乙二醇 — 聚酯,延伸至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薄膜等”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持续完善,产能规模稳步释放,公司华东区域战略定位与核心职能持续迭代升级。

当前,华东区域已承载全球化贸易运营、大宗商品期现交易与精细化风险管理、区域资金集中结算统筹、一体化风控合规落地、高端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维护等多重关键核心职能。目前,公司华东各营销运营主体分散布局于苏州、南通、宿迁、上海多地,办公载体分散、业务单元割裂,现有运营模式已难以适配高强度协同、集成化管控、高等级信息安全及一体化运营的发展要求,制约区域整体运营效能提升。

本次打造自有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将系统性破解空间分散、业务割裂、资源错配、信息管控薄弱、承载能力不足等发展瓶颈,实现人才、资金、资产、信息及经营决策的集中统筹、深度融合与高效协同。通过构建统一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区域运营中枢,全面强化市场动态快速响应能力、产业链周期波动对冲能力、全链条价值挖掘与整合能力,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效率与整体抗风险水平。

依托总部化集中运营体系建设,公司将加速由大型生产制造龙头,向全链条供应链管理、一体化价值创造型企业转型升级,夯实长期竞争优势,全面赋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精选优质资产,实现战略落地效率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本次交易标的房产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整体空置且具备完整改造建设条件,具备高可塑性与差异化稀缺价值。依托该物业全新无固化改造约束的基础条件,公司可结合华东营销运营总部战略定位、业务架构、管理流程及企业文化,开展全流程定制化规划设计与装修建设,实现功能空间、运营场景与业务发展需求高度适配、深度融合。相较于改造老旧存量物业或接受标准化租赁场地的模式,本次购置自有全新物业,可有效规避建筑结构制约、二次拆改投入、工期延误及合作纠纷等各类潜在问题,保障项目规划、方案设计、装修施工至正式入驻全流程高效推进、全程可控、衔接顺畅。当前商业地产行业处于调整周期,公司以合理成本锁定区位优越、产权明晰、可塑性突出的核心优质资产,能够以良好的投入产出效益,加速推进华东营销运营总部落地建设,保障区域战略布局高质量推进、高效投用,快速释放总部集聚运营效能,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发展根基。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功能设计前瞻系统,全面赋能现代化总部运营

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空间规划深度融合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与长远业务发展需求,秉持功能驱动、技术赋能、人文关怀三位一体的设计理念科学布局。整体规划既设置企业品牌展厅、开放式协同办公区、智能化多功能会议中心等标准化功能载体,满足日常经营对接与高效办公需求;同时立足全球化运营与合规管控要求,前瞻性布局企业级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核心机房,配套建设财务、法务、风控及高管专属涉密办公区域,并规划大宗商品贸易、衍生品交易专属交易空间,保障关键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转。此外,项目同步完善员工餐厅、健身配套、休闲交流空间等综合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备、生态友好的办公配套体系。本次一体化空间设计,可同步实现运营效能升级、数据安全防护、独立决策保障与员工人文体验提升,全面契合国际化、多元化大型产业集团区域总部在智能化、安全化、协同化、绿色化方面的高标准建设要求,为公司区域一体化、集约化、高端化运营发展提供优质硬件支撑。

2、规模测算科学审慎,充分保障可持续发展弹性

经济效益方面,参照标的资产周边地区租金水平,租赁9,069.24平方米同等面积办公场地年均租金支出达2,317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41,477万元,按照30年计提折旧,每年折旧金额1,313万元,低于每年租金支出,并且房屋实际使用年限远超过折旧年限。从长期价值维度考量,综合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商业地产行业调整周期后的租金上涨预期、租售比回归合理区间的可能性以及房产所处地优越的交通条件与核心区位优势带来的增值潜力,购置房产的经济效益远大于租赁。

经营角度上看,拥有房产所有权在品牌形象塑造、职能布局优化以及长期经营稳定性等方面均显著优于租赁模式,能够为公司华东营销运营总部的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本次购置物业的总面积及具体功能布局,系公司基于长三角区域现有人员配置、业务职能的全面梳理与整合分析,结合对未来业务拓展、人员规模增长及新增功能需求的严谨测算与科学预判,经过多轮论证后确定,充分体现战略适配性与成本可控性原则。规划设定的人均使用面积标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既能保障当前团队拥有宽敞、舒适、高效的办公环境,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工作效能,又预留了模块化扩展空间,可满足中长期业务增长、核心关键人才引育及新兴业务单元孵化的空间需求,为区域总部职能持续升级提供充足支撑。该空间配置策略兼顾科学性与前瞻性,既有效规避了初期过度投资导致的资源闲置、财务负担增加等问题,又提前防范了因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短期内空间短缺、被迫二次搬迁或职能分散等潜在风险,确保恒力石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作为公司长三角区域长期战略支点,实现运营稳定性、成本可控性与发展适应性的有机统一,为公司区域战略落地及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总结而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宏观趋势、行业格局及自身发展阶段的判断,所做出的一项具有高度战略必要性与操作可行性的重大决策。它不仅是解决当前各区域运营瓶颈的务实之举,更是面向未来、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战略投资。通过获取并打造一个功能完备、配置合理、产权自主的现代化华东营销运营总部,公司将显著增强其在长三角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应变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与创新引领能力,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健、增长的价值回报,对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金额41,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6%,净资产的0.62%。标的资产按照30年计提折旧,每年新增折旧金额1,31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19%,无论相对于总资产、净资产还是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恒力智慧建设持有的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法人恒力智慧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类商用物业购置的交易。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购买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568弄恒力(上海)新港国际中心8幢15号(临)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范红卫、李晓明、李峰、柳敦雷、龚滔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此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